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第 4 次工作會報

請配合事項

106 年 3 月 8 日

- 一、借用戶外場地產生之大型垃圾，請社團於每日下午 2 點 15 分至 30 分帶至體育館側門垃圾車自行丟棄，切勿丟至誠正勤樸中庭垃圾桶造成清潔人員額外之負擔；並請各社團配合環保節能政策，使用完教室後隨手關閉電源，並養成習慣隨身攜帶環保餐具使用。
- 二、社團於戶外場地(如:誠正勤樸中庭及走廊、日光大道等)辦理活動時，請務必降低活動音量，以免影響教學課程之進行。
- 三、寒假營隊有向課外組借用校旗的社團，請盡速將校旗繳回志弘老師處。
- 四、有申請校外公私立單位等寒假營隊經費補助的社團，請務必依規定日期確實辦理結案及經費核銷事宜，否則將影響未來申請權益。
- 五、本學期社團活動繁多，請各社團借用器材時，務必準時歸還並注意器材維護，以免影響其他社團使用權利。再次提醒預約借用及歸還時間為平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每日晚間 20 時 00 分至 21 時 30 分於綜合大樓 3 樓值班室(男廁前)。
- 六、為維護各社團借用器材之權益，本學期將加強依據本校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要點規定辦理，重點提醒如下：
 1. 器材發生損壞，如經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所致者，須由器材使用之社團承擔維修責任。(第八條)
 2. 器材一經借用，其保管及維護責任由器材借用之社團負責，如有遺失，社團需照價賠償。(第九條)
 3. 若借用社團逾期歸還次數累計達三次，或單次逾三日者，該社團禁止借用器材三個月，此期間內器材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回保管。(第十條)
- 二、106 年辦理暑期營隊有住宿需求的社團或學會，請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繳交 105 學年度暑期營隊學七舍床位申請表(第一次)給住宿輔導組馮惠瑜小姐，其他繳交日程及相關須知如見下頁。
林口校區暑期營隊申請時間為 4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止，洽林口校區學生宿舍王曉薇小姐。
- 七、106 學年度新社團成立與解散、更名申請開始：申請時間 10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8 日，詳細申請文件公布於本組網頁
<http://activity.sa.ntnu.edu.tw/files/13-1002-591.php>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瓊雅老師。
- 八、本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已訂於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四天三夜)舉辦，請各社團列入交接事項，並於改選後協助下一屆新任社團負責人辦理報名事宜。
- 九、提醒各社團、學會本學期舉辦校外活動時，需辦理保險相關事宜，前往活動地點時務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遊覽車，搭乘遊覽車者請完成租車合約，並注意場地、交通運輸各項安全及逃生設備，以維護活動安全。相關資料可直接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相關申請表使用(含活動參加人員名單、家長同意書及租車合約)；並務請依規定時限(校外活動需 14 天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活動

申請。

十、學生社團系統

- 甲、 本系統操作手冊請逕自本組網頁下載，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課外組明潔老師。<http://activity.sa.ntnu.edu.tw/files/13-1002-459.php>
- 乙、 請協助持續登錄社員資料，社員名冊空白表請至本組網頁下載
<http://activity.sa.ntnu.edu.tw/files/11-1002-184.php>
- 丙、 進系統登錄【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紀錄，活動才算圓滿完成!完整操作說明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

105 學年度暑期營隊申請學生宿舍須知

- 1、 住宿地點：學七舍或學一舍
 - 2、 開放住宿時間：106.7.1-106.8.30
 - 3、 為配合暑假床位公告時間，營隊床位申請日程分為三階段：
 - 第一次預估床位數：106.4.11 起至 106.4.19
 - 第二次調整床位數：106.5.2 起至 106.5.9
 - 第三次確定床位數：106.5.23 起至 106.6.15
 - 4、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暫行辦法辦理。
 - 5、 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修訂之學生宿舍住宿費一覽表收取住宿費用及保證金。
 - 6、 因暑假床位有限，若供給量不足，將召開會議調整各營隊申請床位數及期間。
 - 7、 住宿費以 106.6.15 確定床位數為準，之後不得再增加床位數，若人數減少則已繳交之住宿費亦不予核退。
 - 8、 繳費時間：106.6.19-106.6.23 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辦公室領取繳費單，並至出納組繳費，繳費之後請將住宿費收據影本、保證金繳費收據正本及保證金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加註身分證字號)及流水編號繳交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 9、 於 106.6.26 前將營隊住宿名單 [mail 至 fish516@ntnu.edu.tw](mailto:fish516@ntnu.edu.tw) 馮小姐
 - 10、 不開放給國小(含)以下的學員入住。
 - 11、 營隊工作人員需負責巡邏，避免男、女生學員混住。
 - 12、 必須先簽立切結書，才能申請宿舍。請詳細閱讀後，再決定是否申請宿舍。
 - 13、 因暑假有很多其他營隊申請暑宿並且進出，為避免住宿人數每天不同造成門禁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故請每個學生營隊團進團出，行前營、營期期間及檢討期間進住人數皆必須固定。
 - 14、 若營隊人數無法剛好是 6 或 4 的倍數，即無法完全專寢，則會安排與其他營隊併寢，不得異議。
- ◆重要注意事項：
- 1、 每 1 間寢室只給 1 支 key 及 1 張門禁臨時卡，且 1 人 1 床。
 - 2、 因學一舍將進行多項工程，施工期間可能會有噪音及粉塵或廠商進出之影響，特此告知。
 - 3、 營隊保證金退費：營隊依規定完成離宿手續後，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統一造冊申請退費。
 - 4、 聯絡人：馮小姐，Email:fish516@ntnu.edu.tw，電話 02-7734-3322
- 註：保證金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之戶名必須與繳款收據上之繳款人名稱一致。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106.2.16